

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埇等村环境
综合整治(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埇等村环境综合整治(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工程,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廉发改资(2021)4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112-440000-04-01-431081,项目单位为廉江市长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申请国家和省环保专项资金解决。招标人为廉江市长山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埇等

2.2 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总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不含审查时间)。

①勘察工期:勘察成果在发出中标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不含勘察报告审查时间);

②设计工期:施工图在完成勘察工作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不含施工图审查时间);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3 项目概况

2.3.1 根据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廉发改资函(2022)7号)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项目概算总金额为 2961.52 万元。本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2865.97 万元,具体为:

(一)工程费用 2772.17 万元,包括工程建安费 2395.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7.09 万元(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49.42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5.39 万元,施工图审查费 4.60 万元,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11.43 万元,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23.96 万元,工程保险费 14.37 万元,检验检测费用 23.96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 23.96 万元);工程预备费 219.37 万元;

(二)勘察测量费 21.08 万元;

(三)工程设计费 72.72 万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廉江市财政局审定为准。

2.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廉发改资函〔2022〕7号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共新建（1）雨水管道 1151m，管径 d400-d600；（2）雨水调蓄池 1 座，规模 11494.56m³，配套护栏护栏 1216m；（3）污水主干管 4674m，管径 DN315-DN400，其中压力污水管 314m，管径 DN50-DN75；（4）化粪池 3 座，规格 16m³；（5）污水接户管 14625m，管径 DN100-DN200；（6）污水提升泵站 2 座（规模分别为 150m³/d、60m³/d）。

2.4 招标范围：

承包人负责完成包括不限于地形测量、管线物探、地质勘察、施工图图纸设计、采购、施工、施工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向发包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勘察工作：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形测量、管线物探、地质勘察，具体以满足设计及甲方的要求为准。

②工程设计工作：本工程（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中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图图纸设计、竣工图编制（图纸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道、建（构）筑物与附属工程、绿化、设备等）

③工程施工工作：负责项目采购、施工实施、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④其他：负责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工作。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绿色建筑、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招标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①至③）的资质

①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

③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

及以上资质。

3.2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须是投标人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的在册人员,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 (或以上) 注册建造师资格, (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 号文, 省外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暂不能跨省在我省注册, 故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在投标登记时及中标前后, 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 (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须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执业资格证; 设计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4 (独立体或联合体勘察方) 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证书。

3.5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拟投入本项目的在本单位注册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质量 (检) 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材料员 1 名), 须提供岗位证、身份证复印件。

3.6 社保证明要求: 须提供 (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以上人员在其参与投标企业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注: 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 (须加盖单位公章))。

3.7 其他要求:

投标人 (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组织, 并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 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 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主办方, 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 如有违反,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 本招标文件 (含招标公告) 中的 “投标人” 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3.9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10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注册地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投标登记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3.11 非主体结构部分专业工程，可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分包。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③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注：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4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业务/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登录系统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4.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4.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时间：2022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具体时间 & 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 (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4.8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不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不按要求缴交招标文件工本费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 (不以营利为目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tb.gov.cn/>) 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站 (网址：<http://www.gzggzy.cn/cms/>) 上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6682436。(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廉江市长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林海 电话：0759-6171616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英娣 电话：0759-2822616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三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埇等村环境综合整治(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 EPC 总承包（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一成员单位名称)为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埇等村环境综合整治(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联合体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及各成员分别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订立合同并按合同分别实施各自负责的工作。

3. 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分别承担各自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_____。

4.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4.3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壹 份。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联合体成员组成情况作相应增减。